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文集·

(第四辑)

CHENGXU

YU

GONGZHENG

程序

程序与公正

公正



主 编 张海棠

副主编 章武生 叶 青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文集·

(第四辑)

CHENGXU

YU

GONGZHENG

程序与公正

主 编 张海棠

副主编 章武生 叶 青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程序与公正: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文集.第4
辑/张海棠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ISBN 978 - 7 - 208 - 09084 - 2

I. 程... II. 张... III. 诉讼法—法学—中国—文集
IV. D925.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2752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张 吟
封面装帧 甘晓培

程序与公正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文集

第四辑

主编 张海棠

副主编 章武生 叶 青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22.75 插页 8 字数 647,000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9084 - 2/D · 1680

定价 45.00 元

彰显程序公正 实现社会正义

(代序言)

党的十七大提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旗帜鲜明地将法治这一人类政治文明的共同成果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而法律作为调节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才能发挥其价值。因此，程序以其所具有的理性、稳定、权威等特点，成为权利平等的前提、司法效率的保障以及权利实现的手段。与此同时，广大民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也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就像法谚所云“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来实现”。这“看得见”的正义就需要一系列规范而受到普遍遵守的程序作为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而言，程序正义不仅是维护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也是实现社会正义的题中应有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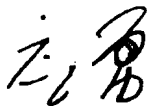
在对程序正义的追求和诉讼法学的研究方面，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积极组织，充分整合上海诉讼法学领域各界的优势资源，推动学术机构和法律实务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一方面促进了理论研究对复杂现实的关注和思考，使成果更具现实可行性，另一方面提升了司法实践的理论素养和逻辑理性，使实践结果更具理论合理性。这种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和良性互动，形成了上海诉讼法学领域的特色，在闪耀着理性思考光芒的同时，不乏对于民生社稷的人文关怀。

也正是借助这种各方资源的巧妙整合和优势互补，以及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研究会在前三届学术研讨会圆满召开的基础上，又成功召

开了第四届研讨会。本书收录的56篇论文就是从本届研讨会众多参会论文中评选出来的优秀论文,这些论文无论从选题上还是内容上看,都可谓精彩纷呈。选题上,既有对司法改革、司法职权配置等宏观问题的探讨,也有对刑事、行政、民事等各诉讼领域问题的微观思考;内容上,既有逻辑严密、论证严谨、立意深远的理论探讨,也有生动形象、观点独创、切实可行的实践反思与建议;方法上,既有古今中外、文采飞扬的比较研究,也有科学严谨、深入细致的定量、定性分析。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构成了本书区别于其他法学研究专著的最大特色,也体现出上海诉讼法学发展的特色和优势,其成果源于司法实践,历经理性的磨练,无疑将对今后的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同时也为继续深入研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成立以来,在提升理论研究水平、推动司法实践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本书的出版不仅是上海诉讼法学领域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对过去几年研究会辛勤工作成果的肯定。倡导和谐司法、推进依法治国依然任重道远,希望研究会在上海市法学会的领导下,在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热情参与下,一如既往,立足实践、高于实践、指导实践。值此书面世之机,我衷心祝愿研究会在诉讼法学这一领域大有作为,取得更为辉煌的成就。

是为序。



2010年1月

前 言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学术研讨会于2009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来自上海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的实务工作者及法学专家学者、教学研究人员,共计80余人到会参加研讨。上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林国平、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海棠、上海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李继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潘福仁等领导出席了会议。会上,林国平副书记、李继斌副会长、潘福仁院长分别发表致辞,对研讨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并对诉讼法学研究会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要求和希望。张海棠会长作了题为《整合多方资源,加强合作互动,不断推进上海诉讼法学研究新进展》的工作报告,对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两年来的主要工作进行总结,并通报了下一阶段工作安排。来自上海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及律师事务所的六位优秀论文作者代表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研讨会由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章武生教授主持。

为开好本次研讨会,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自今年3月起在全市范围公开征集论文,在各理事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参与下,本次研讨会共收到论文182篇。为全面充分展示各方研究成果,便于开展深入交流与探讨,研究会对上述论文的主要观点予以荟萃,形成《程序与公正——2009年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摘要选编》。同时,为彰显优秀调研成果,经过专家严格评选,从中选出56篇优秀论文,汇编成书,以期有所裨益于三大诉讼法学的进一步研究探讨,以

及对司法实务工作有所帮助。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由于篇幅所限,编者在注意保持论文原意的前提下,对个别论文有所修改和压缩,敬请有关作者谅解。同时,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司法局、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切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整合多方资源 加强合作互动 不断推进上海诉讼法学研究新进展

——在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第四届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张海棠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会员：大家好！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学术研讨会在市法学会的关心下，在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以及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鼎力协助下顺利召开了。在此，我谨代表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向光临本次会议的各位领导、各位理事和各位会员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

本届学术研讨会在理事会的认真组织下，在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在各位会员的积极参与下，共收到参赛、交流的论文 182 篇，比上届研讨会多了近 30 篇。综观这些论文的研究课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研究的范围广。这次参会的论文，研究范围除了传统的对三大诉讼法中有待修改与完善的问题的探讨外，还涉及检察机关内部法律监督的问题及完善、审判管理工作机制的构建、民事检察息诉和解制度、商事仲裁司法监督、司法建议的功能完善等涉及司法职权配置与功能定位等以往较少关注与研究的课题。

二、研究的内容新。这次参会的不少论文，研究的是当前学术界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如新形势下信息化在执行中的作用、巡回审判

制度的实践与完善、庭审中设置独立量刑程序问题的研究等随着形势发展成为社会热点关注的新课题。

三、研究的程度深。这次参会的论文,不少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予以创新,在研究的深度上又有提高。如有关调解制度的研究,就从运用信息技术实行网上调解、关注涉老纠纷开展专项调解等角度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四、结合实践紧密。这次参会的不少论文,研究的课题都是我国三大诉讼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它们的研究成果对指导司法实践有重要的意义。如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规制问题、超标的保全的司法救济问题、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问题、鉴定人出庭作证问题、非诉行政执行制度的完善问题等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

五、观点把握准确。通观此次参选的 182 篇论文,作者都能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结合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以构建中国的和谐社会为背景,或作为出发点,或作为研究目标。无论是多元化、多主体参与民事纠纷调解机制的探讨,还是刑事诉讼和解机制的探索,其归宿点都在于为构建我国和谐社会出谋划策。无论是对刑事被害人独立上诉权问题的探讨,还是对刑事被告人合法权利的关注,同样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人文主义关怀,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文明,最终也是为了社会的和谐发展。这可以充分表明上海诉讼法学研究会的工作大方向是正确的,是可以让党和人民放心的。

本届学术研讨会收到的论文,经研究会论文评审小组的评审,共评出 56 篇优秀论文。研究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对优秀论文的作者颁发获奖证书以资鼓励,并请部分作者在本届研讨会上进行学术交流。研究会计划将这 56 篇优秀论文送出版社出版第四辑上海诉讼法学术论文专集。同时,为了使理论界和司法界全面了解本届研讨会的学术研究概况,激励会员今后更加积极地参与学术研讨活动,研究会对截稿之日收到的 178 篇参选论文编辑印制了论文摘要专辑,供各位参阅。

借今天的会议,我代表诉讼法学研究会向各位会员简要介绍近两年来研究会的有关工作情况。

近两年来,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是在市法学会的正确领导

下、在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和指导下,通过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注重三个“紧密贴近”,即紧密贴近上海三大诉讼实践,紧密贴近诉讼理论动态,紧密贴近诉讼立法动态;充分发挥研究会自身的优势,加强调研力量,坚持调研实效,使诉讼法学研究会的研究活动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既有现实性,又有前瞻性。努力提升上海诉讼法学的水平,为推动我国诉讼制度的改革、发展,促进我国三大诉讼法的修订、完善,服务上海的司法实践和程序公正,作出了我们积极的贡献,积累了比较丰硕的研究成果。这几年诉讼法学研究会的主要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充分发挥 诉讼法学研究会的作用

首先是充实、整合、完善诉讼法学研究会的组织机构。针对目前研究会成员特别是理事人数不多,分布不平衡以及变化大的不足,近两年来,研究会在机构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对现有研究会组织机构进行了优化整合。今年,研究会根据上海市法学会的要求,同时结合研究会自身的实际,开展了研究会换届选举工作,组成了新一届理事会,将理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25 人充实到 39 人,副会长由 3 人增加至 6 人,并根据理事的特长进行了合理分工。二是着力扩大了诉讼法学研究会的影响,一方面进一步充实了研究会成员,注重发展一批有理论功底、有实践经验、对诉讼法研究有兴趣的基础会员,并通过以文会友,使会员在研究交流中调整发展,使研究会成员覆盖全市各主要科研院校和实务部门,特别对原有人数较少的行政诉讼法研究小组,进行了重点扩充;同时将其中的骨干精英充实为理事,在提升研究会科研能力的同时,加强了研究会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另一方面,针对某些理事工作调动等因素,为保持理事会工作的延续性和效率,及时地对理事会成员作了适当调整,使研究会的工作得以顺利发展。

其次是加强各研究小组的资源整合,形成综合调研能力。囊括三大诉

讼法研究小组是上海诉讼法学研究会的特色,也是优势所在。研究会在工作中始终注意发挥这一资源优势,通过定期召开理事会等形式协调三大诉讼法研究小组的活动和合作,有效整合了资源,发挥了三大诉讼法研究小组的合力;通过对某些交叉类型问题的研究及经常性的学术交流,提升了研究会的整体科研能力。如今年以行政诉讼小组为主开展的行政与民事交叉问题研究,就得到了民法小组的大力支持与热情参与。

再次是加强与法学会的互动,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法学会的指导与支持是诉讼法学研究会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力保障。回顾研究会历年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离不开法学会领导的关心和支持。近两年来,诉讼法学研究会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法学会有关工作部署,优质、高效地完成市法学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另一方面积极主动加强与法学会的联系和互动,通过及时的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在参与和支持法学会各项活动的同时,使诉讼法学研究会的各项工作获得了法学会更多的指导和支持,从而提升了研究会工作的质量。如,今年3月,由研究会和上海市法学会联合主办、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承办,在市科学会堂共同举办“司法实务与司法管理论坛”开幕式暨“应对金融危机构建诚信社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难点研讨”,就民间借贷案件中的主体认定、举证责任分配、民间借贷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交织问题等开展可热烈、广泛的探讨,对推动相关审判实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积极组织科研活动,增强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1. 以专题研讨为重点,适时回应实践困惑

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会先后组织或参与了“审前程序司法化问题研讨会”、“刑事诉讼视野下的新〈律师法〉适用问题研讨会”、“刑事訴訟法学课程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研讨会”、“关于刑民交叉案件有关问题的专题研讨会”、“民法修改后有关再审事由及相关程序问题研讨会”以及“非诉行政执行制度的优化与完善研讨会”、“中欧群体诉讼比较研究专题研讨会”、“司法公正制度构建研究专

题研讨会”、“回顾与展望:〈行政诉讼法〉颁布20周年座谈会”、“科学发展观视野下的审判管理研讨会”等近二十项学术研讨活动,研究会成员结合自身研究成果,在相关研讨会上作了主题发言,对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解决诉讼实践中的困惑提供了有益参考。如,针对新律师法的颁布和实施,研究会多名理事参加了《刑事诉讼视野下的新〈律师法〉适用问题研讨会》,结合司法实践,对新律师法与现有诉讼法在立法衔接和实践操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对相关诉讼法的立法完善及司法实践部门的执法贯彻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律师法的全面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今年6月研究会副会长叶青教授结合杨佳案件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作了题为“中国当代名案中的证据适用问题:从杨佳袭警杀人案的审判谈起”的学术讲座,紧贴社会热点,探讨了刑事证据适用中的若干问题,获得了很好的反响。

2. 以课题研究为切入点,大力推动立法完善

诉讼法研究会的理事和成员来自科研和实践等各个部门,为将学术活动引向深入,发挥理论研究对我国诉讼立法完善的指引和推动作用,近年来,研究会以课题研究为切入点,着力通过课题成果为各级地方立法提供参考。如我会章武生副会长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公正的制度构建》,在对我国司法公正现状进行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对司法公正的制度构建提出了建议,并形成《从体制到程序:司法公正的路径选择》一书;民诉法研究小组围绕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就劳动合同法实施对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的影响进行了研究探讨,并提出应对建议,为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提供了参考,在金融危机影响逐步显现,相关劳动纠纷日益增多的形势下尤其具有现实意义;行政诉讼法研究小组主持的《新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研究》课题,则围绕新民事诉讼法有关申请再审制度的修订,从行政诉讼角度加以新的思考,为行政诉讼再审制度的重构提供了理论支撑。

3. 以学术交流为契机,积极扩大会影响

研究会积极组织 and 参与各种国际国内的学术交流活动,通过会员的主题发言、论文提交等形式有效展示上海诉讼法研究的进展和成果,进一步扩大上海诉讼法研究的影响。如研究会成员积极参与全国三大诉讼法研究会每年召开的专业诉讼法学年会,同时先后组织或参与了诸如

“中欧群体诉讼比较研究国际研讨会”、“中美司法职业化与司法改革研讨会”等数十项国际研讨活动,大大增强了上海诉讼法学研究与国内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在“走出去”的同时,研究会还积极“请进来”,通过邀请各地专家学者,以学术报告的形式来沪开展学术交流,如刑事訴訟法研究小组就分别邀请西南政法大学孙长永教授、龙宗智教授、四川大学左卫民教授等就《侦查程序立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检察制度改革的宪法基础》、《人民法院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等内容作了多场学术报告。这些交流活动的开展,为提升上海诉讼法学研究的学术影响、促进上海诉讼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 以拓宽渠道为关键,努力实现成果转化

为在更大范围内展示上海诉讼法学研究成果,扩大理论研究对实践的指引和推动作用,诉讼法学研究会近年来致力于拓宽渠道,力争多形式、多途径实现成果转化。研究会成员在《政治与法律》、《环球法律评论》等全国及省市级各类刊物上发表了多篇文章,积极参与了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系列丛书部分内容的撰写,完成了中国法律制度研究系列丛书的撰写和出版工作。除在有影响的研究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外,利用研究会成员分布遍及理论与实务界的优势,积极将理论研究转化为指导司法实践的规范性意见。如我会行政诉讼法研究小组在其《上海法院非诉行政执行制度的优化与完善》课题的基础上,形成了有关非诉行政执行令状的实施意见,并在上海金山法院进行试点,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同时,行政诉讼法研究小组组织编写制定的《上海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协调和解若干问题的意见》,总结了上海法院多年来行政案件协调和解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建立完善了上海法院行政协调和解工作机制。并参与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相关新闻发布会和接受有关媒体的采访,宣传上海法院行政案件协调和解工作,受到理论界和社会群众以及新闻媒体的关注;再如我会杨寅副会长应中国法学会培训部邀请,就其研究成果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实务及行政审判重大疑难问题研修班”上向全国数十家法院的 60 余位法官和其他法律实务工作者作了“政府信息公开法律问题”和“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实务”两场专题报告,反应良好。

三、积极以年会论坛为平台,大力促进多方资源互动合作

近年来,研究会在整合资源上下功夫,以年会、论坛为平台,大力推动理论与实务界的互动与合作。一方面,研究会行政诉讼法研究小组从2006年开始,积极参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联合举办的“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论坛,为加强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诉讼外联系,优化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提高上海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水平献计献策。另一方面,研究会以两年一次的上海诉讼法学年会为契机,通过专题研讨会的组织与筹办,推动上海诉讼法学研究会成员的交流与合作,及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互动联系。第三届学术研讨会顺利闭幕后,研究会及时组织人员对获奖论文和一些优秀论文进行修改整理,经理事会编审后,由上海社科院出版社出版《程序与公正》一书,并及时做好了该专集的出版与发行工作,受到了各地专家学者的好评。为了组织好第四届学术研讨会,理事会从年初起就认真筹划,先后召开了五次理事会对学术研讨会的组织发动工作、论文选题范围、论文评审工作、研讨会的议程、论文的出版发行工作等都作了具体部署。在对论文的编辑方面,我们延续了上一届研讨会的做法,对所有参选论文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编辑,并出版专集,不仅是作为研究会会员研究成果的一种尊重和肯定,更希望通过这样的形式,为广大会员交流研究成果提供平台,推动上海诉讼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提升。

以上是第三届学术研讨会以来,上海诉讼法学研究会工作的一些概要介绍。虽然我们研究会的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与上海作为国际大都市的地位而言,我们的工作还是有很大的差距的。这需要我们虚心向兄弟省、市的研究会学习,需要我们全体会员进一步的努力。为此,今后的诉讼法学研究会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统筹兼顾,以四个方面的工作为重点,着力推动研究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充实和壮大研究会成员队伍,完善组织机构,适时调整理事队伍的组成人员,确保理事能够在上海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各领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同时进一步丰富研究会的活动形式,充实活动内容,为成员提供一个相互交流、相互探讨的有益平台,促进成员研究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二是坚持加强互动,通过研究会的活动与组织,加强理论与实务界的良性互动,为理论研究提供丰富翔实的实践素材,为诉讼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通过互动提升理论研究的实践可行性和操作性,并解决困扰司法实践的诸多问题;同时,积极扩展研究会与其他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联系与互动,为研究会的研究提供更多的实践支撑。

三是坚持成果转化,进一步创新机制、拓宽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地推动研究成果的全方位转化。尤其是要本着围绕实践、服务实践的理念,着重作好部分理论研究成果向指导性意见的转化工作,确保理论研究真正为推动司法改革、完善诉讼制度作出贡献。

四是坚持突出重点,进一步整合资源,积极调动和发挥研究会三大诉讼法研究分工不分家的优势,重点作好几个重大调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形成若干研究会品牌性调研成果。如围绕三大诉讼法的修改,进行专题研讨,为三大诉讼法的修改提供上海地区学者的研究成果;围绕修改后的民诉法以及随之产生的再审、抗诉等程序、围绕物权法的实施与行政诉讼的衔接、行政与民事交叉问题研究、民诉法在行政诉讼中的参照适用问题等开展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对策措施。

以上是对研究会两年来主要工作的简要介绍和对今后工作的一些简要设想。2009年即将过去,在即将开始的新的阶段,诉讼法学研究会无疑将会面对更多层出不穷的法学理论困惑和司法实践需求,但是我相信,有市法学会领导的关心与指导,有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鼎力支持,有各位理事的精心组织 and 广大会员的热情参与,我们研究会的工作一定能继往开来、开拓进取,在新的阶段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谢谢大家!

目 录

彰显程序公正 实现社会正义(代序言)	(1)
前言	(1)

整合多方资源 加强合作互动

不断推进上海诉讼法学研究新进展

——在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学术

研讨会上的讲话 张海棠(1)

刑 事 诉 讼

再论庭审中设置独立量刑程序的可行性 叶 青(3)

论公诉案件刑事和解的合法性构建 柯葛壮(14)

刑事和解

——刑事司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新领域

..... 周芝国 徐世亮(24)

上海检察机关刑事和解工作的实践探索与完善设想

..... 田欢忠等(50)

上海检察机关内部法律监督的制度、运作模式、现状分析

及完善 余啸波等(68)

关于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报身份问题的

调研报告 田欢忠等(82)

论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构建

——以法庭审判为视角 杨可中 朱彦 (95)

当前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运行效率的

调查与思考 周芝国 徐世亮 张娅娅 (107)

鉴定人出庭作证与刑事认证关系初探 汤啸天 (119)

论我国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 李小华 (130)

不同权力结构因子中检察权的共性表征 王 戡 (142)

有关刑事扣押的两点思考 张 栋 (159)

起诉书“复印件主义”的弊端及立法缺陷 李 琴 (167)

关于我国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思考 王宗光 (176)

刑事拘留适用中的主要问题及其完善 项 谷 周登谅 (187)

试论批捕权的优化配置

——以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为视角 张昌明 王龙国 (203)

单位犯罪亟待解决的程序问题研究 陈辐宽 (214)

关于刑事和解制度适用范围的构想 孙婵琦 (228)

民 事 诉 讼

建国六十年来我国民事诉讼的立法与完善 黄双全 (239)

转换我国民事诉讼模式之探讨 席建林 高明生 张 俊 (249)

论我国反诉制度的重构 黄 朋 (267)

民事检察息诉和解工作研究 罗昌平 陈晓燕 (279)

美国集团诉讼首席原告确定规则

——对我国代表人诉讼中代表人推选的借鉴 陈洁婷 (287)

释明权的理论探讨与立法完善 王秋良 于媛媛 (297)

论释明权在民事诉讼调解中的合理运用

——以审判权与处分权的平衡为视角 王保林 (309)

被告“裁决”原告败诉的司法悖论

——既判力主观范围绝对扩张所引发的思考 王永亮 (318)